

# 立法會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《2017年〈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 
（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）（修訂）條例〉  
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《產品環保責任（受管制電器）規例》

# 現須處理兩項附屬法例

- 《2017年〈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（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）（修訂）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  - 下稱《生效公告》
  - 讓賦權法例下的技術條文首先生效，以便繼續進行下一步的籌備工作

# 現須處理兩項附屬法例

- 《產品環保責任（受管制電器）規例》
  - 下稱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
  - 主要內容就多項執行細節訂定條文
    - 供應商進行登記、呈交申報、支付循環再造徵費、按年審計、保存紀錄等
    - 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、安排除舊服務等

第一部分

# 背景

#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

- 香港每年產生約 70 000 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，大部分出口到其他地方，但依賴出口未必持續可行
- 按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構建循環經濟、促進回收及循環再造，確保受管制的電器廢物得以妥善處理，並減輕堆填區壓力

#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進程

- 2010年1月：發表諮詢文件
- 2011年11月：公布諮詢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，包括：
  - 由政府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
  - 立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

#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進程

- 2015年第一季：撥款申請獲立法會通過，並向歐綠保批出設計、建造、營運合約
- 2016年3月：通過賦權法例，即《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（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#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

2016.1：處理設施舉行動工禮，正式展開建造工程





#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

2016.12：處理設施部分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



#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

2017.4：安裝及測試機組的工作進展順利



# 賦權法例

- **受管制電器**涵蓋「四電一腦」，即空調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電視機、電腦和若干相關設備（包括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）
- 「四電一腦」一旦被棄置，即屬**電器廢物**

# 賦權法例

- 修訂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，以推行若干「上游措施」
  - 供應商（製造商及進口商）須登記，並就其在香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
  - 銷售商須免費為消費者安排除舊服務，安排收集商把舊件送交持牌循環再造商

# 賦權法例

- 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以推行若干「下游措施」
  - 任何人貯存、處理、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，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
  - 進、出口電器廢物，須取得許可證
  - 堆填區不再接收電器廢物

第二部分

# 《生效公告》

# 法律效力

- 部分技術性條文已於刊憲當日生效，詳情見立法會資料摘要第19段
- 另有條文建議於2017年6月19日生效
  - 屆時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已經完結
  - 主要為開始接受廢物處置牌照申請作好準備

# 加強對電器廢物的牌照管制

- 現有管制：化學廢物管制計劃
  - 任何人處置化學廢物（包括處理、再加工或循環再造），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
-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現已被視為化學廢物 / 危險廢物，但日後相關管制生效後
  - 任何人處置電器廢物（不論是否被視為化學廢物），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



# 加強對電器廢物的許可證管制

- 現有管制：巴塞爾公約
  - 實施管制，防止非法轉移危險廢物
  - 其中，在本港進出口危險廢物之前，均須事先獲得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
-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現已被視為化學廢物 / 危險廢物，但日後相關管制生效後
  - 進、出口受管制電器廢物，須取得許可證，**不論是否被視為危險廢物**

# 籌備工作

- 透過簡介會，向電器廢物的循環再造者及貿易商和其他相關服務供應者（例如船公司）加強宣傳工作
- 開始就擬提出申請牌照或許可證的個案，提供非正式的協助

# 其餘條文另訂生效日期

- 視乎立法會審議和其他籌備工作的進度
  - 2017年年底正式實施新的牌照管制
  - 在適當時候提出生效公告
  - 同期實施其他下游措施（包括進、出口許可證及堆填區棄置禁令）

第三部分

# 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

# 循環再造徵費

- 登記供應商須就所分發和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徵收循環再造徵費，機制如下：
  - 須定期呈交申報，載列用以計算須支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的所需資料
  - 進行周年審計，確保申報內的資料準確無誤
  - 保存記錄，方便日後查閱

# 循環再造徵費

- 具體徵費建議水平為（每件）
  - 電視機、電冰箱 \$165
  - 洗衣機、空調機 \$125
  - 顯示器 \$45
  - 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 \$15

# 除舊服務

- 銷售商須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
  - 除舊服務：「一件新對一件舊」，移走舊件
  - 方案內須指明收集和循環再造服務提供者
    - 收集服務提供者移走舊件後，須於合理時間內，運送至指明的循環再造者，並獲該循環再造者接收
    - 循環再造服務提供者須領有牌照

# 除舊服務

- 日後市民所享用的服務
  - 購買新受管制電器
    - 由銷售商安排法定除舊服務，免費上門移走同類舊件
    - 亦可保留舊件自用
  - 任何情況
    - 政府支持的收集服務：歐綠保或綠在區區項目
    - 其他：私營持牌循環再造商或其他途徑回收
- 致電2676 8888，查詢最適切的回收安排



# 其他措施

- 登記供應商須就所分發和使用的受管制電器，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
  - 循環再造標籤共分4種，主要反映收費水平
- 銷售商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時，須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法定字句的收據

# 籌備工作

- 透過簡介會，向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及銷售商加強宣傳工作
- 稍後將委聘服務供應者，協助業界申請成為登記供應商及批註除舊服務方案

# 其餘條文另訂生效日期

- 視乎立法會審議和其他籌備工作的進度
  - 盡快交回立法會通過，然後分階段安排試行期，以演練除舊服務及其他各項運作安排
  - 在適當時候提出生效公告

完